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现就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发生的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他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68%、77.83%，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9,054.71 元、29,988,295.35 元、44,079,433.2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0,161,598.49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发行人该股权结构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8%及77.83%。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Burhill Company Limited、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科新世纪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2.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13）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9.09% 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联升创业持有该公司 52.63% 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兰桂红、赵金龙、汤昌丹、杨建东、俞峰、张宇辉、袁桐、沈卫华、谢兰军；监事齐展、高海军、傅东升；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袁舜齐、陈伟、陈建红、冯玉良、黄泽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达	汤昌丹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泰巨创业	汤昌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吊销）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任
14.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 的财产份额
20.	上海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 的财产份额
21.	忞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洛醍司（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共持有 100% 的股权，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深圳市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赵金龙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同时，赵金龙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金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合计持有该公司 81.82%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赵金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刘眉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5 月离任
2.	李红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4 月离任
3.	牛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离任

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金额 (元)	2018 年度金额 (元)
航天新商务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1,138.96	23,612.74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类别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航天新商务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3,326.26	10,671.65

注 1：上述对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向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于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分别形成应付项目余额；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上三家单位虽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对以上三家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开具与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借款 (万元)	期初	18,500.00	7,450.00	1,000.00
	新增	18,000.00	20,300.00	6,450.00
	偿还	18,500.00	9,250.00	-
	期末	18,000.00	18,500.00	7,450.00
开具票据 (万元)	期初	939.00	704.00	1,700.00
	新增	-	2,920.00	5,274.00

	兑付	939.00	2,685.00	6,270.00
	期末	-	939.00	704.00
票据贴现 (万元)	年度	-	-	3,245.65

上述的融资业务符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贷制度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管理办法。

2.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与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合同，由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口设备，金额为 415.00 万欧元，代理费比例为 1.00%，定价公允，截至 2020 年末，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已交付设备金额 427.90 万欧元（含增补合同 12.90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销售 MAM，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59.12 万元、70.18 万元和 0 万元，定价公允。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第0009895号/第0255723号/第0255724号/第0255725号	工业	宝安区松岗街道	34,458.73	出让	2057.04.25	是
2.	嘉兴瑞华泰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4331号	工业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西侧、市场路北侧	84,931.20	出让	2069.06.11	是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1月8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用于银行授信，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业务发生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3月12日。

嘉兴瑞华泰上述土地使用权于2020年9月3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用于借款，抵押权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亿元，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嘉兴瑞华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屋权属证书合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	8,525.56	厂房	是
2.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5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	1,028.84	厂房	是
3.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725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瑞华泰工业厂区	19,603.25	厂房	是
4.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723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瑞华泰工业厂区	937.75	厂房	是
5.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724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瑞华泰工业厂区	11,170.43	宿舍	是

上述五处房产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用于银行授信，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业务发生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专利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0758499.5	一种含氟和 Cardo 结构的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2.	ZL201810047796.4	一种低介质损耗的聚酰亚胺薄膜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01 月 18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3.	ZL201810841797.6	一种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07 月 27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除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自有专利外，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普通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DMAc 溶剂尾气回收装置相关专利（专利号：2016208119352），该专利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7 月。经核

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2 处房产。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宝物业”）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帝玮路 2 号 F 栋 102 厂房的物业属于临时性建筑物，盛世宝物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若该租赁物业被拆除，发行人面临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而被迫搬迁的风险，但鉴于：

（1）该租赁物业仅用于临时性仓库，用以存放产品，并非发行人的生产性经营用房，该租赁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2）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较小；（3）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存放，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且搬迁成本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30,975,803.0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提及的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

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1.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抵押/担保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200.00	2020.06.17-2021.06.16	无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6.10-2021.06.09	无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5.13-2021.05.12	无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300.00	2020.07.13-2021.07.12	无
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500.00	2020.07.22-2021.07.21	无
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200.00	2020.08.03-2021.08.02	无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500.00	2020.08.11-2021.08.10	无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8.18-2021.08.17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嘉兴瑞华泰	80,000.00	2020.09.03-2028.08.2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证担保，建设期嘉兴瑞华泰提供项目土地抵押，项目建成后提供项目全部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9.08-2021.09.07	无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11.14-2021.11.13	无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光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光）农银综授字（2020）第81214202000048372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授信发生期限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5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723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72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725号”的不动产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采购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含税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年度	履行情况
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2,376.00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2.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1,824.03	2020年度	正在履行
3.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PMDA	370.00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4.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ODA	2,564.5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5.	F 公司	C 组分	537.50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392.7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蓝图五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配件材料	175.3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250.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9.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726.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363.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1.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342.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ODA	410.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PMDA	211.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2,773.5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5.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2,257.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6.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84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53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8.	潍坊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ODA	323.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9.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ODA	368.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	D 公司	C 组分	248.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1.	E 公司	C 组分	122.4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2.	如皋市乐恒化工有限公司	PMDA	108.6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其他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工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装备	2015.10.16	5,493.00	履行完毕
		装备	2015.11.18	530.00	履行完毕
2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	生产线	2017.11.01	3,875.00	履行完毕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	B 公司	生产线	2015.12.12	5,750.71	履行完毕
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2017.03.21	1,232.80	履行完毕
5		专利许可	2017.12	1,316.00	正在履行
6	C 公司	高温炉	2018.12.25	1,436.49	正在履行
7	C 公司	合成装置	2016.12.28	4,491.69	正在履行
8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8.09.25	1,798.00	履行完毕
9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装置	2018.09.10	3,280.95	履行完毕
10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涎装置	2019.11.29	2,436.00	正在履行
11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及设备	2015.09.18	8,162.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辅助设备	2017.12.18	5,780.00	履行完毕
13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10.26	5,550.00	履行完毕
14	百德福工程有限公司	流涎装置	2020.01.22	3,970.71	正在履行
15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拉伸装置	2020.01.16	2,58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线配套	2020.03.31	3,100.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工程项目	2020.04	16,800.00	正在履行
18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20.09.16	9,676.00	正在履行
19	G 公司	装备	2020.09.14	1,964.57	正在履行
20	G 公司	装备	2020.09.14	8,052.14	正在履行
21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20.11	3,820.00	正在履行
22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21.01.10	7,98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高性能 PI 薄膜，主要客户为下游高导热石墨膜、FCCL、电子标签等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含税金额 100 万元以

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度	履行情况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21.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4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9.7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4.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5.	湖南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19.3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6.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28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274.9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9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106.8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1.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4.7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安徽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17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拓迪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69.8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9.0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5.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3.8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6.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488.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7.	SONI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474.1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8.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9.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8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66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1.	安徽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6.79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2.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99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3.	南京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4.8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6.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27.15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7.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8.	南京泛特塑业有限公司	121.0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9.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120.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0.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111.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度	履行情况
31.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25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2.	湖北奥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6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3.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2,908.5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4.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2,184.9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6.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04.48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7.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8.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321.7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9.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0.	惠州市立彩科技有限公司	611.25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1.	上海鸿若实业有限公司	624.5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2.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493.4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3.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25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4.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3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授权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球高端电机和发电机导线绝缘应用领域进行 FCR 系列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独家代理销售，在海外电气绝缘系统应用领域进行 FH 系列、HN 系列和 AI 系列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代理销售，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幅宽 1200mmBOPI 薄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由公司向国风塑业销售 2 条 PI 薄膜生产线设备，2020 年 9 月已达到可销售状态并完成验收，实现收入 7,692.3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关于原投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少数股东将所持嘉兴瑞华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拟建设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115 亿元，总规划用地 600 亩，包含高性能聚酰亚胺项目、光电高分子材料项目和光电材料研发总部、聚酰亚胺复合材料项目以及石墨烯柔性材料项目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该协议为投资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对投资进度、建设周期等未进行明确约定，各子项目的实施将各自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其中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一期投资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光电高分子材料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嘉兴金门参与实施，上述项目已开始实施，其他子项目均未启动实施。

嘉兴瑞华泰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06 亩，一期项目约 127 亩，投资 13 亿元，建设规模 1,600 吨/年，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承诺在 2 年内将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挂牌出让给嘉兴瑞华泰。该合同正在履行。

（二）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1,839.49 元、917,849.30 元。其他应收

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押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及质保金、应付代扣代缴款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情况，新增期间内，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瑞华泰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兰桂红	董事长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汤昌丹	副董事长、 总经	杭州泰达	董事长
		泰巨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	泰巨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深圳市泰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金龙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俞峰	董事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杨建东	董事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张宇辉	董事	岙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洛醒司（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吉态来博（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袁桐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顾问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卫华	独立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总经理、监事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兰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齐展	监事会主席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裁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高海军	监事	无	—
傅东升	监事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技处副处长/科研成果转化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建红	副总经理	无	无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无	无
冯玉良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16%、13%、6%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计入其他收益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20	发行人	二期年产 6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22.09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6）1595 号文
2.			电费资助	600.83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

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网官方网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审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总体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因瑞华泰有限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向瑞华泰有限下发“（深安）安监罚[2018]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两万元的罚款。

鉴于：（1）瑞华泰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若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按照最高上限予以处罚，处罚幅度较轻；（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向瑞华泰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实无法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1年 3月 19日